

中山市统计局

关于征求废止《中山市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中山市统计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征求意见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、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函》（中发改信用函〔2021〕50号）要求，我局近期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统字〔2016〕3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统计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统字〔2016〕35号）属于清理范围，我局在中山市政府网站和中山市统计局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截止到2021年9月7日，征求意见期满，没有收到相关的意见反馈。特此公示。

